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下午14时在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4月7日以电话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九人（其中独立董事李哲、独立董事潘思明、独立董事张菁以通讯的方式出席并表决）。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议案》

关联董事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李晓华先生、马伟华先生、冯洁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fo.com.cn，下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

证券代码：002812
债券代码：128095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公告编号：2024-057

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0 号）详见巨潮资讯网。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